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5314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政府將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擔心學校供應膳食之豬肉是否含有萊克多巴胺。107 年起跨部會推動國中小校園午餐國產食材（三章一 Q）機制，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更緊急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惟登錄食材手續繁複費時，學校人員難以查驗瘦肉精；而且含瘦肉精美豬內臟進口後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中的加工食品，無法全面防堵校園食安的任何漏洞。保護學生和嬰幼兒之食用安全及健康成長，一直為朝野政黨共同使命。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作為，提升校園膳食品質，為後代子孫食安把關，朝野政黨責無旁貸，爰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特教機構、教養院、托嬰中心和居家式托育之膳食，一律採用國產在地認證之牛、豬等生鮮食材及加工品，並修訂相關規定及罰則於一個月內公告。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發函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特教機構、教養院、托嬰中心和居家式托育之膳食，禁用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牛、豬肉及加工品、再製品，以及瘦肉精『不得檢出』，研訂相關規範及罰則。三、教育部明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之商店，不得販售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肉品所製之各類商品，以及相關罰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